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　　李建德

被　　告　張博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張博彥邀同被告張景翔(原名張景斌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